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
政主任(一般事務)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許澤森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5-06)3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10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5-06)31

總目156 —— 教育統籌局

◆ 分目000運作開支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10月24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這項建議，藉此改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下稱“計劃”)的現行薪酬福利條件，以便吸引和挽留優秀的英語教師在香港任教及減低偏高的流失率。除改善現行薪酬福利條件外，當局應付出更大的努力，為英語教師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以及提升他們在工作上的滿足感。

4. 雖然張文光議員知悉政府當局有意藉改善薪酬福利條件減輕流失的問題，但他表示這種做法也許不能解決問題，因為流失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英語教師不能適應香港學校的工作量和每班的學生人數，以致缺乏工作上的滿足感。此外，英語教師配偶的就業機會有限，亦是導致流失的另一因素。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英語教師在上課時與本地教師共同協作，以提供專門的英語教學。政府當局認為單靠改善薪酬，不能解決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問題。當局已為英語教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適應學校及香港的生活環境。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補充，當局已為那些希望尋求就業機會的英語教師配偶提供協助。至於那些具備教授英語資格的配偶，當局鼓勵他們進行登記為代課教師。至於那些能夠在香港找到工作的配偶，當局會在適當時向他們提供協助，例如利便他們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工作簽證等。

5.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計劃，以便加強英語學習及教學，否則香港便會失去競爭優勢。不過，他認為英語教師的流失率高得令人擔憂，也許不是基於例如薪酬及工作上的滿足感等較普遍的因素，而是因為他們的配偶被調職到其他地方，在這種情況下，改善薪酬福利條件對挽留他們未必有用。他詢問由於調職所引致的流失率為何。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文件中所呈報的流失率包括所有沒有續約的個案。流失率在過去兩三年來不斷上升，可能是多項因素綜合所得的結果，包括個人、專業、薪酬及外在環境等。有些英語教師樂於遷往其他地方，以作為其事業發展的一部分，有些則因為配偶調職而要離開香港。2005年7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工作上的滿足感及薪酬，是造成流失的主要因素，即使當中可能會結合各種其他因素。當局希望藉改善薪酬福利條件，鼓勵那些已在香港服務連續兩年或以上的英語教師繼續在香港任教，使他們的經驗得以保留，讓學校及學生均可受惠。不過，他同意在挽留合資格的英語教師方面，學校提供的支援同樣重要。

6. 曾鈺成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這項建議。他表示，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建議時，委員已指出，單靠改善薪酬福利條件並不足以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的英語教師。除改善學校層面的支援外，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務求有效地減低流失率。為提高英語教師在工作上的滿足感，以及建立團隊精神，當局可考慮容許同一學校區內的英語教師在聯校教學計劃中合作，並可透過把數名英語教師同時派駐到一間學校工作數星期，以籌劃該等計劃。這樣，英語教師便不會感到孤立，彼此之間亦可建立更緊密的聯繫。類似的工作亦有助確保計劃得以有效實施。

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對於學校可能就加強本地教師與英語教師之間的專業協作所提出的任何建議，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把一些學校結合成為羣組，做法與曾鈺成議員的建議相若，以便推廣英語學習環境。這個做法的基本目的，是培養本地教師與英語教師的緊密工作關係。曾鈺成議員支持教育統籌局作出更大的努力，推廣建立學校羣組的做法，而取得的成功經驗亦應在學校間分享。

8. 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撥出資源，以加強為英語教師提供的支援及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因為他們剛剛隻身來港，難以適應新環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已根據一項就計劃進行的調查結果推出多項措施，以協助新來港的英語教師解決適應新工作環境的困

難。這些措施包括延長入職課程，並安排本地教師擔任其導師。與此同時，當局鼓勵經驗較豐富的英語教師為新來港的英語教師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新工作環境。

9. 主席察悉，在1998年推出計劃時，流失率估計達20%。她詢問，薪酬福利條件經改善後，預期流失率會有多大程度的改善。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最初為20%的流失率並非根據任何實際經驗計算出來。在計劃開始實施的數年間，當時的環境相對較穩定，中學英語教師的流失率結果是30%至35%。從過往的經驗來看，最初預期為20%的流失率並不實際。當局希望改善薪酬福利條件的建議能把流失率維持在約30%至35%的水平。主席表示，由於計劃的經常開支總額每年約達4億8,000萬元，市民會期望香港的英語教學制度會憑藉聘請優秀的英語教師而得到顯著的改善。

10. 譚香文議員察悉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遠較本地教師優厚，她詢問當局有否就計劃的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她亦詢問釐定留任獎勵水平的基礎，以及這些獎勵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英語教師。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確認，當局已就計劃進行持續的評估，以往曾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取得的結果，日後亦會這樣做。計劃大致上已達到預定目標，由於接觸英語的機會增加了，教師及學生的英語水平已得到改善。自2002至03學年起，當局一直有就小學推行的計劃進行研究，結果顯示計劃大有可為。從研究結果來看，學校與教師合作得非常好，而且英語教師也獲提供支援服務。當局亦要求學校就計劃進行評估，俾能因應英語教師的需要，適當地調整其支援策略。有關留任獎勵方面，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表示，留任獎勵是按照現時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釐定，並與服務年期相稱。當局已就擬議的留任獎勵水平諮詢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協會，該會亦同意有關水平相當吸引，應有助挽留現職英語教師繼續在香港任教。

11. 鑒於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仍不能挽留英語教師，呂明華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從內地、台灣及新加坡聘請英語教師，因為他們當中有些具有相當高的英語能力。他認為從亞洲國家聘請的教師較易適應本地環境，因此，與來自西方國家的教師相比，留任的機會較高。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從世界各地聘請以英語為母語或幾乎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他們須具備所需經驗及資歷，負責教授英語。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補充，當局已在世界各地的報章刊登招聘英語教師的廣告。直至目前為止，當局沒有從內地聘請任何英語教

師，但卻從新加坡等其他國家聘請了一些華裔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的薪酬福利條件，只適用於並非以香港為常居地的英語教師。這些條件不適用於回流的本地居民，他們會以本地的條件受聘。不過，呂明華議員認為應嘗試從內地聘請英語教師。

12. 梁耀忠議員認為，如果經改善的薪酬福利條件不受歡迎，當局應考慮其他辦法。其中一個辦法是為學校提供撥款，以便他們自行聘請英語教師。他亦詢問評估計劃成效的準則，以及是否需要額外的撥款，以便進一步改善薪酬福利條件。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會繼續努力聘請及挽留合資格的英語教師。除改善薪酬外，當局會加倍努力以挽留合資格的英語教師。考慮到委員在這個會議所表達的意見，當局會加強支援服務。當局每年會就計劃進行檢討，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其他選擇。政府當局現正着手聘請更多英語教師，確保能履行為每所合資格學校提供一名英語教師的承諾。當局會繼續支援英語教師為英語教學增值。現時，政府當局有信心計劃能夠成功，並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分享其成果。

13. 石禮謙議員雖然支持計劃及為英語教師提供支援服務，但他認為，計劃只是改善英語學習及教學的一項短期權宜措施。由於英語教師並非本地人，亦不會在香港永久居留，他們可能會欠缺所需的熱誠。因此，有需要制訂較長遠的計劃，以培訓本地教師向學生教授英語(即“導師培訓”)。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計劃是旨在改善學生英語能力的一項增值措施，當局無意以此作為短期的權宜措施。在過去10年來，當局為提升本地教師教授英語的專業水平，已作出巨額的投資。當局推行基本能力評估，並為教師及學生訂下須達到的標準。雖然長遠而言，計劃也許不能以現有的模式運作下去，但就短／中期而言，計劃對改善學生英語能力的所有其他工作起非常重要的輔助作用，而這方面有賴本地教師與英語教師的協作。

1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5-06)32

總目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分目000運作開支

1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6月20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她亦請

委員注意一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內容有關董建華先生自2005年3月離任後以前任行政長官身份參與的活動。

(會後補註：有關的補充資料其後已隨FC1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20日的會議席上，就行政長官的薪酬及離職後的安排進行討論。委員察悉，由2007年7月1日起，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會包括把每年現金薪酬釐定在政務司司長薪酬112.5%的水平，而新的薪酬安排總額不會超過行政長官現時的薪酬水平，以致不會對納稅人造成任何額外的財政負擔。有關為支援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推廣及禮節性工作的各項擬議服務，事務委員會提出下述事項——

- (a) 前任行政長官應終身抑或按需要獲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保安服務及汽車連司機服務，以及如果提供這些服務，是否應由所有前任行政長官共用；
- (b) 是否需要確保前任行政長官不會使用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私人及商業活動；及
- (c) 由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所引致的額外經常開支(預算整年的開支約為220萬元)是否太多。

政府當局察悉上述各點，並同意制訂指引，訂明辦公室應如何運作，以支援前任行政長官擔當“推廣大使角色”。

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

17.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經濟顯然已經復甦，但在解決很多與貧窮有關的問題方面，當局所做的卻很少。不過，政府當局卻建議改善行政長官的薪酬，以及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支援服務。政制事務局局長回覆時澄清，行政長官的薪酬一直沒有改善，事實上反而有輕微下調。擬議的薪酬將會是一項包括以現金支付有關福利的現金報酬總額，每年約為402萬元，較政務司司長現時的每年的現金薪酬高出約12.5%。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

前任行政長官參與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

18.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前任行政長官如何可憑藉其在國際上建立的聯繫，為香港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就關乎香港和內地的事務，擔任兩地之間的中介角色；以及促進本地社會利益。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文件附件二所載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出席的活動一覽表時表示，在2005年9月舉行的甬港經濟合作論壇開幕禮，以及香港加州商界圓桌會議，都是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憑藉其在國際上(以及在內地)建立的聯繫，為促進香港的國際商業中心地位而進行的一些活動。

19. 鑒於董建華先生的雙重身份，吳靄儀議員表示，難以分辨董先生是以前任行政長官的身份抑或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下稱“全國政協”)副主席的身份處理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事務。陳偉業議員亦指出，界定哪些類別的活動是為了香港的利益而進行並不容易。他從董先生出席的活動一覽表中引述一些例子，並表示不見得董先生的出席對推廣香港有何用處。因此，他強烈反對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的建議，更補充這種做法亦有違公共財政的原則。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包括與本地及海外政要會晤，參與經濟論壇，以及與本地及海外的商界進行討論。這些活動有助與內地及海外國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董建華先生出席的部分活動是有意義的慈善籌款活動，因此應該予以支持。有關董先生的雙重身份，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沒有為董先生就其履行全國政協副主席的職務提供支援服務。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有需要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但亦認為應提供服務，以便支援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這樣不但能促進社會的利益，亦有助保持與國際間的聯繫。他認為慶祝政黨的周年紀念是一項重要活動，他不同意前任行政長官不可出席這類活動，何況獲邀請出席這些活動的人士包括政要及政府高級官員(包括前任行政長官)。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前任行政長官作為密切留意香港政治發展的人，應盡量出席不同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前任行政長官有自由接受任何政黨的邀請。

22. 譚香文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前任行政長官，不論其任期長短及離職原因，均有權享有各種擬議服務。她亦詢問當局會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哪些保安服務，以及有何機制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不會被用作進行私人及商業活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所有行政長官不論其任期長短，均可享有擬議的服務。不過，根據《基本法》被彈劾以致被免職的行政長官將不可享有該等服務。他強調，這些服務旨在利便前任行政長官為香港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並不是為他們進行私人及商業活動而設。與此同時，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保安服務將視乎警務處不時作出的保安評估而定。

辦公室和行政支援

23.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一名全職秘書及司機的理由。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各項擬議服務是由獲委任負責考慮有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事項的獨立委員會建議的。獨立委員會亦曾參考香港以外的地方為其前任政府首長提供的服務。吳議員表示，她早前曾向獨立委員會表示，以海外國家的前任政府首長與香港特區的前任行政長官作直接比較也許並不恰當。她要求把她對開設“前任行政長官”的公職，並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擬議服務以作為常設安排的不滿記錄在案，不過，她不反對因應需要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汽車連司機服務，以供他們出席官方活動。關於這一點，主席詢問，鑒於在過去數月以來，前任行政長官所出席的活動數目有限，是否有需要提供一名全職秘書及司機。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參考香港以外的地方為其前任政府首長提供的服務，例如為澳洲前任州長提供的服務，才提出目前的建議。前任行政長官除出席資料文件附件二所載的一系列活動外，亦曾與很多本地及海外的政要會晤，並出席多項推廣活動。有關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辦公室和行政支援，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就這方面繼續進行檢討，但鑒於所涉及的人員數目不多，應該不成問題。

25. 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難以區分前任行政長官進行的是私人活動抑或官方活動，政府當局或者有需要提供分項數字，列明就官方活動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服務的開支。他亦詢問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全職秘書及司機可否重行調配，以執行其他職務，因為在前任行政長官離任數年後，不再活躍參與官方活動時，這些員工便可能會有餘力進行其他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關

於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的開支，主要是員工的薪酬，並會在開支預算中臚列出來，以作為每年財政預算案的一部分，供市民監察。政府當局會在財政預算案中就相關開支向立法會解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服務，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當局在適當時會考慮重行調配人手，以期盡量善用現有的人力資源。

26. 雖然郭家麒議員同意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醫療和牙科護理福利，以及禮遇安排，但他反對提供固定的辦公室及全職的行政支援隊伍。他認為該等服務不但不必要，而且會令前任行政長官成為公眾監察的對象，因為他們必須為其進行的活動作出交代。考慮到前任行政長官過往曾出席的活動數目有限，為前任行政長官維持一個提供行政支援的固定辦公室，並不合乎成本效益。較佳的安排是因應需要，在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推廣及禮節性工作時，為他們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及交通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設立辦公室並非特別為某一位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而是為利便任何前任行政長官在香港進行推廣和禮節性工作。政府當局意識到維持辦公室的運作對開支的影響，因此只會調配初級人員管理該辦公室。此外，當局沒有預期前任行政長官會逐一交代他們所參與的活動。

27. 梁國雄議員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難以分辨禮節性工作與私人商業活動。鑒於前任行政長官是一名商人，情況更加複雜。透過提供有關服務，市民其實正在支持他的活動，其中有些是他無需以前任行政長官的身份出席的。有別於立法會議員，他們在離任時必須向政府歸還所有辦公室用具，但前任行政長官則可獲提供服務，而且無需就其用途作出交代。若要市民資助前任行政長官的活動，實在不公平。他認為如有需要，可在財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項，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前任行政長官只會獲提供行政支援。他們參與推廣和禮節性工作的目的，是為促進香港社會的利益。擬議的服務是獨立委員會在考慮海外國家的做法後建議的。有關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辦公室用具，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該等用具依然是政府的財產，使用完畢便會歸還政府。

2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委員似乎誤會前任行政長官有權獲得薪酬，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事。政制事務局局長確認，前任行政長官不會獲得薪酬，但會享有一些為利便他們進行推廣和禮節性工作的服務。

29.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擬議的服務，因為海外國家亦有為其前任政府首長作出類似的安排。她感覺到部分委員誤會擬議的服務只是為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而設。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確認現時的建議旨在把適用於所有前任行政長官的日後安排予以制度化。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文件中已列明，設立辦公室的建議是為了向各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支援服務。由於現時只有一位前任行政長官，委員傾向相信擬議安排旨在為唯一的那位前任行政長官而提供。其實，各項擬議服務將適用於所有前任行政長官，以便利他們為香港的利益而進行推廣和禮節性工作。

30. 何鍾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擬議的服務，該等服務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基本服務，以便利他們進行推廣活動，他認為前任行政長官無需就此作出交代。他亦相信，日後有更多前任行政長官需要該等服務時，將會需要更多資源。

對前任行政長官就業的規管

31. 由於前任行政長官離任後3年內會受到離任後就業的規管，張文光議員詢問，為這個目的而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是否具有所需的權力，以防止前任行政長官從事被認為是不適當的工作或商業活動。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在第一年，前任行政長官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或重投商業活動。在隨後的兩年，在展開任何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之前，他須事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執行諮詢委員會就前任行政長官是否適宜從事工作或商業活動所作出的決定方面，公眾的監察會發揮一定的作用。預期前任行政長官會尊重諮詢委員會的決定。

3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3.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2月29日